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防欺凌及控烟报警设备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防欺凌预警管理平台、AI 语音识别终端、接警终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轻舟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5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吸烟报警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中瑞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安康市新瑞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07 日

